

請在冊內登章



來文事由

省建字第18756號

文別

公函

送達機關

前任黨主席

類別

附件

民國22年2月18日 時到秘書室

查照由 准函送建設廳購買荆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移交清冊復請

秘書長

王

王

五月十日

時交辦

主席

王

時核簽

廳長

王

五月廿二日

時對

處長

王

五月廿五日

時封發

稿擬稿核稿

去文省建一字第18756號

號

170

公出

准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262號函送建

設廳購置^{係管}荆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清冊^{移交}查收見復

等由^{係管}查冊^{係管}分若^{係管}件^{係管}業^{係管}經^{係管}如^{係管}數^{係管}接^{係管}收^{係管}相^{係管}名^{係管}檢^{係管}同^{係管}簽^{係管}章^{係管}二^{係管}份^{係管}

復請

核收
無訛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~~湖北省~~主席高

增送建設廳^中購置^中荆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清冊^中存

張。。

建設廳

第一科

提呈

收

湖北省政府

(王公)

40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呈送建設廳購置荊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清冊請 查收見復 經核相錄業已照收以憑查復 王公 

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九日



後 50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時擬辦	時文辦	時發	時發	時發	時發	時發	時發

324-18756

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購置荊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造具
移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樹建設廳購置荊門中心農場田地契約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四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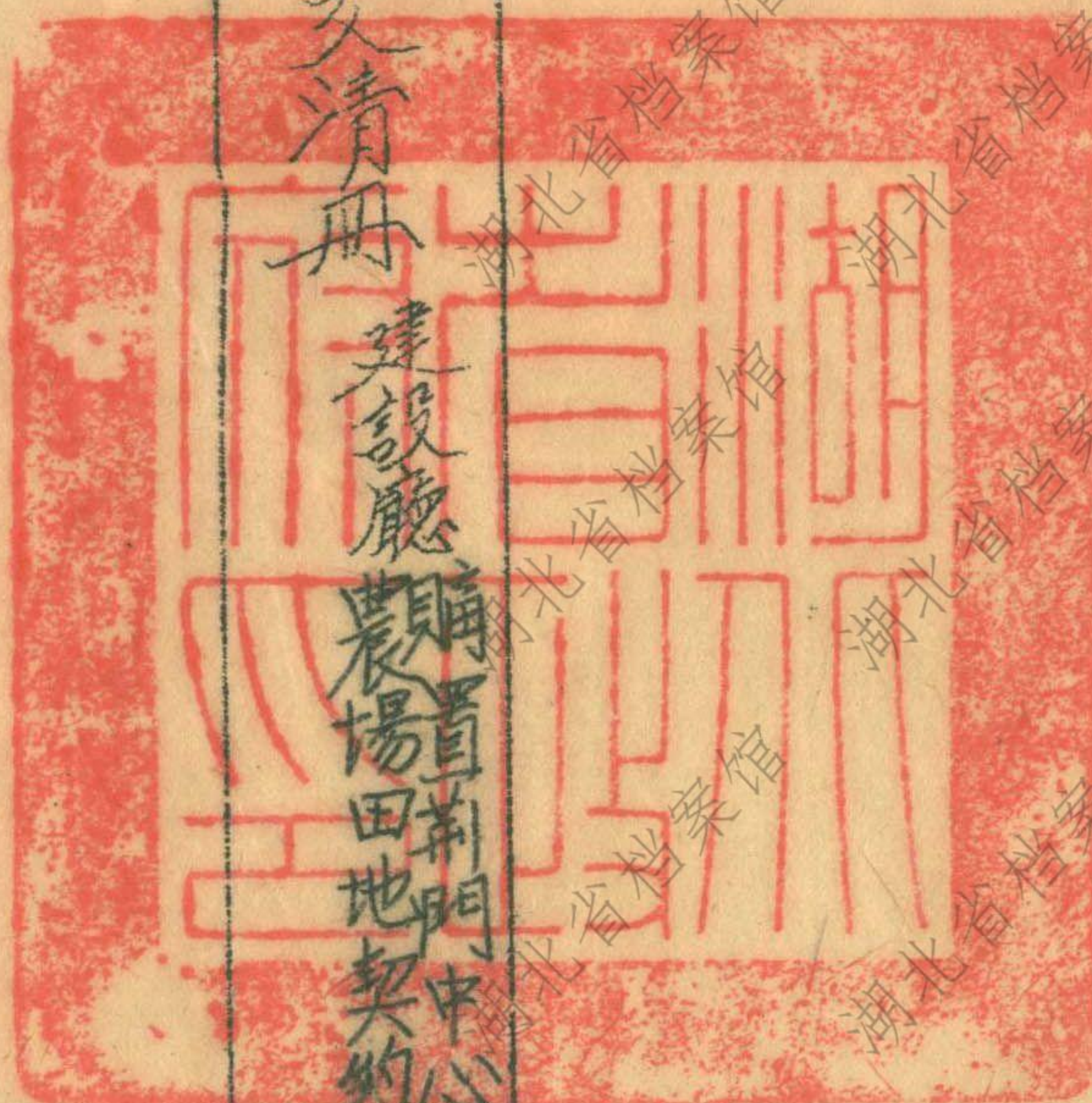
日

校對印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貴

41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購置荆門中心
農場田地契約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 卸任主席 萬耀煌繼任 建設廳 農場田地契納 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至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止 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計開

賣主姓名	田地畝數	每畝價洋	合計價洋	賣契備
黃緒傳	五三七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陳葆昇	一八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王德茂	一八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王德見	一七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解泮池	二〇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黃先隆	二〇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黃先禮	七五〇〇	一元〇〇	三三〇〇	一

改

涂同春	張世銀	曾凡海	王厚林	李信目	李江氏	黃光炎	楊明山	王厚堂	陳葆昇
七	百	百		三	天	二	大	八	八
百	百	七		〇	〇	〇	〇	〇	〇
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
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
三	一	二	五	五	三	四	二	三	五
六	九	三	〇	〇	〇	八	三	九	八
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	〇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此係揮快馬房產遷移

李信臣	一七〇〇	一〇〇	三三〇〇	一
梁玄高	一五三〇	一〇〇	二九〇七〇	一
合計	一〇三九九〇	二〇〇	三三〇〇	一五

附註：冊列契約十五紙各領種田畝數目單壹紙及清

附註：冊列契約十五紙各領種田畝數目單壹紙及清

文田畝合納一紙均以施應建會字第一五三三三號出

送公庫保信並取有湖楚省銀行特字第三十一號收

條壹紙見單據第七號及十一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四

月

十四

日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水具成號印

卸任廳長譚徽泉



縣吏人

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

縣收人



監盤員

